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5〕6 号

桐柏县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0X4HC16

地址：桐柏县固县镇沙子岗村胡家寨组

法定代表人：梅德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了免打扰企业，采用无人机对固县镇魏岗村进行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你单位成品料仓库北侧墙体损坏，经现场测量损坏面积约 96 平方米（长约 24 米，宽约 4 米）。你单位未生产，成品料仓库内堆放物料（萤石粉）约 90 吨。仓库墙体损坏导致密闭不严，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 3 月 7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属微型企业）等情况；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3、授权委托书 1 份，主要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案件调查工作；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5、委托人提供了公司经营场所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信息，主要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的合法性；6、我局执法人员于 3 月

6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2页）、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7、现场检查照片6份主要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5〕2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对你单位成品料仓进行密闭。

2025年3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2025年4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30环罚告字〔2025〕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

告知书于2025年4月11日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